

西安市会展业第三方统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Y-2025-ZC-1125)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单位全称）：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服务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及用途

（一）委托项目名称：会展业第三方统计

（二）合同类型：服务

第二条 委托内容

（一）会展业基础统计

开展展会项目统计调查主要为展览项目统计调查、会议项目统计调查两大板块。统计对象包括会展活动重点场所、会展活动组织单位、会展服务商、会展活动的延伸企业等。

1. 展览项目统计调查指标包括展览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数量、展览面积、观众人数、所属产业、展会性质、办展单位属性、参展商类别、成交额或签约金额等。

2. 会议项目统计调查指标包括会议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主承办单位、会议使用面积、参会人数、所属产业、会议类型、会议级别、办会单位属性、参会人员类别、签约金额等。

（二）会展业延伸统计

1.建立全市重点会展企业库。分类别建立全市重点会展企业库，调查统计内容包括企业数量、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所属区县、业务类型、营收情况、主营业务等情况。

2.梳理全市会展承办场所。全面摸排全市具备承接展会条件和功能的场所，包括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博览中心、宴会中心、会议楼、会议酒店、大会堂等对外营利性场所，掌握场所性质、可供展览面积或容纳会议人数等情况。

3.收集重点会展城市主要数据。对其他 14 个副省级城市会展主要数据进行调查统计，内容包括展览数量、展览面积、展馆承载力、展馆利用率、会展竞争力以及出台会展政策情况等。

（三）会展业分析和对比

1.展会数据分析：对我市全年举办的展览活动所属行业、展会性质、展览规模和办展单位属性进行梳理分析，结合上一年度情况进行对比和趋势分析。调研了解我市重点展会（政府类）运作情况，进行展会绩效分析和评估。

2.会展经济效益分析：一是直接经济效益，展会本身产生的效益，参展企业直接展示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二是间接经济效益，展会带动餐饮、住宿、交通等关联行业消费，展会吸引投资合作、促进产业发展、创新产品和服务、创造新消费场景等。三是社会效益分析，包括城市形象提升、品牌宣传推广、文化传播交流、消费观念引导，直接和间接创造社会就业岗位等。

3.会展业形势分析：了解国际国内会展业整体发展概况和趋势，重点围绕 15 个副省级城市的展览数量、展览面积、展馆承载力、展馆利用率、

政策环境与支持、会展城市竞争力等 6 个维度进行对比，分析我市会展业发展的优势与不足，挖掘我市会展业发展的潜力，提出合理化和可行性建议。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

（三）进度要求：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数据采集、整理，出具月度统计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形成季度数据分析；年度统计报告根据项目进度按采购方要求按时提供。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实施进行监督，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统计、统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准。

（三）本项目结束后，统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四）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二）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统计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和内容真实、

准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标准及甲方要求。

(三) 应按甲方要求期内，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应予以遵从、完善。

(四) 如甲方决策需乙方提供相关意见或需要乙方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 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 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 万元）

(二)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盖章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60 %，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叁仟捌佰 元整（¥ 163800.00 元）；

2. 甲方在乙方项目执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价 40 %，即人民币 壹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109200.00 元）。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内容：

1. 《2025 年月度会展活动统计表》12 份；

2. 《2025 年季度会展活动统计表》4 份;
3. 《2025 年年度会展活动统计表》1 份;
4. 《西安市重点会展企业骨干库》1 份;
5. 《西安市重点会展企业成长库》1 份;
6. 《西安市重点会展企业种子库》1 份;
7. 《2025 年西安市会展业季度数据分析报告》3 份;
8. 《2025 年西安市会展业年度统计报告》1 份。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 1.形式数量: 所有成果文件电子资料 2 份并刻录 U 盘, 纸质版 10 份;
- 2.时间地点: 双方协商。

(三) 成果验收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 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 不视为违约; 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 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责任, 同时甲方需补齐欠款及违约金。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统计成果,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合同

总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提交的统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返工；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或部分、全部无法履行，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已履行部分费用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再执行，双方互不追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郑伟

联系电话：029-86786473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
西段53号颐馨花园4号
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5563167

账 号：1299 0763 2710 9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
行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铁印